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李盈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481  
電子信箱：ying1125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200055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1020000A\_1120005545\_ATTACH1.pdf、  
371020000A\_1120005545\_ATTACH2.pdf、371020000A\_1120005545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」修正總說明、對照  
表、申請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金門縣政府除外）、國立金門大  
學、銘傳大學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金門縣政府行政處（法制）（含附件）



高級中等教育類文:112/02/10



1120034985

有附件